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23日下午3:00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前述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一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